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訓練中心餐廳存放空間租賃公開標租案

投標須知

一、標租案編號：115-02

二、標租案名稱：訓練中心餐廳存放空間租賃

三、法令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四、標租內容及租賃期限：

(一)位於臺中市霧峰區農試所段 680 地號基地上，建號 136 內約 17.2 平方公尺。

(二)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

(三)得標人如有意續租，且未違反契約規定，應於每年租期屆滿前 1 個月，申請換約續租 1 年(申請換約續租應分別於每年申請，累計共 3 次為限)。

(四)得標人申請換約續租時，應經機關評估前一年度履約狀況良好且因公務無收回必要後，始得辦理。

五、本標租案底價：新臺幣 6,400 元(1 年 4 個月)。

六、本標案：公開標租。

七、本標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完成履約止。

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請將投標文件裝入自備信封密封後並於封面黏貼投標文件封面。

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十一、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2 時止。

十二、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下午 3 時，地點：本所行政大樓 107 會議室(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下午 3 時在前述地點開標。

十三、**投標資格**：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需包含有餐飲業、餐館業、餐飲服務業供應)

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者(廠商)人數：2人。

十五、本標租案公告資訊：

(一) 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ww.pcc.gov.tw>)

(二) 本所網站(<https://www.tari.gov.tw>)瀏覽公告資訊/行政公告

十六、投標人(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等標期之1/4，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答復。

十八、標單之填寫應使用中文文字，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以『元』為計價單位且不得低於標租底價。

(二) 填妥法人(公司)名稱、登記文件字號、地址、聯絡電話號碼。

十九、**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1,000 元整(退還押標金，匯費應由廠商自付)，押標金受款人指明「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並劃線(發票人得加註禁止背書轉讓)。

二十、押標金有效期：無效標或未得標者，其押標金於開標當日無息退還。得標者其押標金，於簽約時移作履約保證金，並於完成履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二十一、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二、投標人(廠商)或得標人(廠商)應繳交之押標金或其它款項，得以經政府核准之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局匯票等繳納(受款人抬頭：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不得使用公司或私人支票**。

二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

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二十四、投標人（廠商）遞送投標文件之內容及份數：

(一)投標文件封面 1 份。

(二)資格證明文件 1 份：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s://gcis.nat.gov.tw/index.jsp>)，營業項目代碼最後一碼為 1 者，為特許行業，應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專業登記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 文件等。

營業項目需包含有餐飲業、餐館業、餐飲服務業供應)

(2)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

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3. 廠商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應繳納營業稅者，應以提供營業稅繳稅證明為優先。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投標人(廠商)聲明書1份。

(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1份(如無則免)。

(五)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六)投標人(廠商)授權書1份：投標人(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投標人(廠商代表人)親自到場者，免附。(未附或未到場者放棄繼續比(議)價權利)

(七)押標金票據。

(八)投標單 1 份。

(九)自備信封 1 個。

二十五、投標人(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之押標金票據及相關證件，將所有投標文件資料裝入自備之信封妥予密封，並於封面黏貼投標文件封面，於**投標截止**期限內送達本所總收發室，或以掛號函件於**投標截止**期限內寄達本所總收發室(41362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二十六、開標決標：

(一)投標文件逾期寄達者，為不合格標，不予受理開標，原件退還投標人(廠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兩者缺之一者。
2.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3. 本標案之計價單位為「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租金總額**」，投標標單之計價單位與本標案之計價單位不同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不符者。
5. 投標單填寫之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底價者。
6. 投標單之投標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7. 投標單各欄填寫不全，或所填字跡模糊者。
8. 投標人(廠商)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經本機關查驗結果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
9. 其他足以影響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正常合理開標作業之情事者，或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與規定不合者。

(三)決標原則

1. **以有效投標單且不低於公告底價之最高投標單價者為得標人(廠商)。**
2. 若投標之最高單價有兩標以上相同者，當場得再競標 1 次，競標

單價仍相同者，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廠商）。

3. 投標人（廠商）未到場者即視同放棄再次競價的的權利。

（四）決標方式：以高於或等於公告底價之最高價決標。

投標人（廠商）未到場者即視同放棄再次競價的的權利。

二十七、繳款方式：

（一）得標人（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上班日 3 日內繳清押租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得自押標金轉換)如不依限繳清押租金，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重新辦理招標。

（二）租金採一年一繳。得標人(廠商)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得標人（廠商）亦不得任意要求調整租金。

（三）租金及押租金請至指定銀行繳交【台灣銀行霧峰分行，帳號：037037090529，戶名：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301 專戶】。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貨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1. 投標人（廠商）放棄得標者。

2. 得標人（廠商）逾期不繳交押租金。

3. 得標人（廠商）逾一個月未繳清下年度的租金，經本所函限催告應於七天內應繳清，得標人（廠商）仍不為支付。

二十九、本案所附租賃契約書（草案）條款，請投標人（廠商）於投標前詳細審閱，如有異議請於投標前提出，否則依本所之解釋為準。

三十、停止標租一部或全部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三十一、受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秘書室，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 04-23317238。

三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訓練中心餐廳存放空間租賃公開標租案

契約書(稿)

採購案編號：115-02

採購案標的名稱：訓練中心餐廳存放空間租賃公開標租案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租賃房地標示：

房屋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建號	樓層數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臺中	霧峰	中正				189	136		17.2	訓練中心 1 樓 102 室
土地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臺中	霧峰	農試所		680	17.2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特定目的事業用 地	

第二條、用途：提供餐廳租借空間存放器具及耗材使用。

第三條、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自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

第四條、租賃期間每月租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每年租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本案租金原則採一年一繳，本案第一次租金為自契約生效日次日起於 15 日曆天間繳清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租金；第二次租金為 1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乙方亦不得任意要求調整租金。

租金之計收基準，應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最低年租金總額，如因租金

率、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其變動後年租金總額較決標年租金總額高者，自變動當月起，改按較高之年租金總額計收標租年租金。

第五條、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約定：租賃期間有關使用租賃標的物所生費用，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水費由出租人負擔。
- (二)電費由出租人負擔。
- (三)瓦斯費由承租人負擔。
- (四)環境清潔費由承租人負擔。
- (五)廢棄物(含垃圾、廚餘等)處理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六條、乙方於訂約時，應繳納押租金新台幣 1,000 元予甲方，於租期屆滿時，抵付其他一切必要費用及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支付。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其已繳交之押租金不予退還。但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並已繳清其他一切必要費用及損害賠償等費用且無待解決事項，乙方繳交之押租金，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租賃房地，如因更正、分割或重測等，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第八條、因本合約所生之相關稅捐，其負擔方式如下：

- (一)租賃房地之房屋稅及土地稅，由甲方負擔。
- (二)乙方使用房地所生之其他稅捐，由乙方負擔。
- (三)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乙方對租賃房地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房屋損毀，應於3日內通知甲方查驗，其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並應照甲方規定價格賠償或按原狀修復，作為賠

償，終止租約時不得要求補償。租賃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論為乙方所為或第三人所為，乙方均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 (一)堆置雜物
- (二)掩埋廢棄物
- (三)採取土石
- (四)破壞水土保持
- (五)其他違反租賃物之效能之使用

第一〇條、乙方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維護租賃房舍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第一一條、乙方就租賃房屋不得為任何之改變或裝修。

第一二條、因乙方違反建築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或強制拆除等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負責改善，及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第一三條、乙方使用租賃房地，應受下列限制：

- (一)乙方應自行使用，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出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
- (二)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就使用房地任意增建或改建。
- (三)乙方應保持所使用房地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組室試驗研究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有違反前項約定之違約情事者，甲方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租約，收回租賃房地；並得自乙方繳納之押租金做為違約金之損害賠償，如有不足，得向乙方求償。
- (四) 乙方存放於標的物內之物品僅限於餐廳器具及耗材，嚴禁存放易燃物、高壓氣瓶、非法禁藥、化學毒物、具惡臭之物質或任何違反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
- (五) 乙方人員進出空間之動線與載運時間，應配合機關訓練中心之作息管理規定。若因搬運影響訓練課程或環境衛生，甲方得要求限期改善。若因乙方未鎖門窗導致機關遭受財物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六) 為維護房地整體公共安全，乙方應於進駐時交付本案租賃空間之鑰匙壹副予甲方備查。如遇天然災害、火災、水災、公共安全、衛生防疫、刑事危害或任何

足以危及生命財產安全之緊急事件時，甲方得不經乙方事前同意，逕行使用備用鑰匙或採取必要手段進入該空間處置。

(七)前項緊急情事以外，甲方因公務需要或實施定期/不定期安全消防檢查時，得提前通知乙方並由其派員陪同進入。乙方如拒不配合，甲方得在二名以上人員見證下進入，乙方絕無異議。

(八)甲方因上述事由進入該空間，若因緊急處置或因乙方違規存放危險物品而導致標的物或內部物品損壞，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故致乙方物品有遺失或損壞者，亦同。

(九) 乙方存放器具及耗材若涉及需使用電力之設備，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且其用電量不得超過該空間之電力負載；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自費裝設獨立分表，並依度數自行負擔電費。

第一四條、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物不當，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導致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第一五條、乙方對於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分不繼續使用時，應向甲方申請退租，交還租賃物。

第一六條、租賃房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租約：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

(三)甲方因開發利用或另有使用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四)乙方違反本租約規定時。

(五)租賃房屋滅失時。

(六)乙方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時。

(七)乙方騰空申請退租時。

第一七條、租賃期滿或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將房屋整理回復原狀後，交還甲方。其由乙方修繕、改建或增建部分，應無條件交甲方接管收歸國有，並放棄任何補償或公法上任何拆遷補償權利。乙方未依限遷讓交還房地者，每逾一日曆天，乙方應向甲方支付每日新台幣 100 元計算之違約金至完成遷讓為止。

租賃期滿或契約終止後，乙方遺留於租賃空間內之所有物品，自逾期第 5 日曆天起，視同廢棄物，甲方得逕行處置或拋棄，乙方絕無異議，且其衍生之處置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自押租金中逕予扣抵。

第一八條、乙方如有積欠租金或不繳違約金、賠償金或不履行本租約時，甲方得自乙方已付押租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乙方應付賠償之完全責任。若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須依法扣抵押租金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日起 14 日曆天內補足差額，逾期未補足者視同違約，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第一九條、乙方之住址、電話有變更時，應由乙方通知甲方記載於「變更記事」欄。

第二十條、本租約應依法公證，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事項如公證書所載，公證費用由雙方各半負擔。

第二一條、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二條、本租約乙式二份，由乙方與甲方各執一份。

第二三條、特約事項：

一、 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 30 日曆天內，將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正本及繳費證明影本送交甲方備查。保險期滿前應主動辦理續保並送交甲方複查。

因乙方存放物品、管理不當或其人員疏失（如導致火災、水災等），致甲方財產受損或第三人生命財產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含機關對外負擔國賠後之求償責任）。

本所應為受益人，建築物火災責任附加條款本所應為優先受償人

公共意外責任險(應包含火災險)承保範圍及保險金額規定如下：

承保範圍	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
------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貳佰萬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壹仟萬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	貳佰萬元整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	貳仟肆佰萬元整
建築物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壹佰萬元整

二、罰則：

廠商因下列原因合計記點超過 5 點時，甲方得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一) 廠商工作人員故意毀壞機關物品，應照市價賠償，並記 1 點。
- (二) 工作人員態度欠佳，經通知未改善、未依甲方通知期限更換工作人員或其他經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每逾期 1 日記 1 點。
- (三) 其他違反契約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得記 1 點至 3 點。

三、其他事項：

※請填寫後影印自備四份：一份黏貼於投標文件之自備信封密封套（箱）外，
其它三份於送件時由送件人及本所收件人員簽名後分由送件人、本所收件人
與承辦單位分別收執。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訓練中心餐廳存放空間租賃公開標租案

投標文件封面

- 一、標租案編號：115-02
- 二、標租標的物名稱：訓練中心餐廳存放空間租賃公開標租案
- 三、本案聯絡人姓名：游雅婷 電話：(04)2331-7238
- 四、投標截止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上 午 12 時 00 分止。
- 五、投標人（廠商）名稱：_____
- 六、投標人（廠商）地址：_____
- 七、法人（廠商）負責人：_____。
- 八、聯絡電話：_____
- 九、投標人（廠商）電子郵件：_____

送件人簽名：_____

送達收件時間：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農試所收件人簽名（並請加蓋農試所收件章戳或由收件人簽章）：

訓練中心餐廳存放空間租賃公開標租案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案編號：115-02

採購案名稱：訓練中心餐廳存放空間租賃公開標租案

投標人（廠商）：_____

審 查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及其原因
一、 投標文件封面		
二、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2. 廠商信用證明。 3. 廠商納稅證明。		
三、 投標人（廠商）聲明書		
四、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無則免)		
五、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六、 投標人（廠商）授權書 （公司負責人親自到場者，免附）		
七、 押標金(新台幣 1,000 元)		
八、 投標標價清單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標租案投標人（廠商）聲明書

本人（廠商）參加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訓練中心餐廳存放空間租賃公開標租案』

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u>投標廠商名稱：</u>
	<u>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u>
	<u>日期：</u>

(113.12.20 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租、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標租案

投標人（廠商）授權書

一、茲授權本投標人（廠商）_____（姓名）代表本投標人（廠商）出席貴所「案號 115-02，訓練中心餐廳存放空間租賃公開標租」相關會議，處理本標租案一切事務，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人（廠商）發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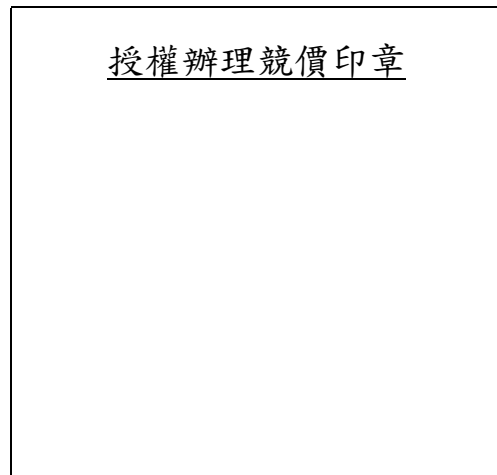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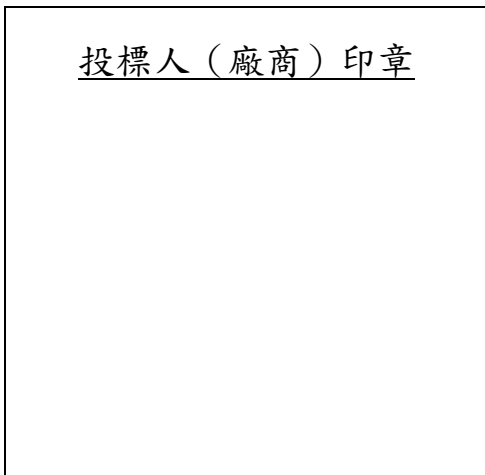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投標人（廠商）名稱：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廠商負責人--職銜：_____ 姓名：_____（簽章）

受授權人--職銜：_____ 姓名：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文件不列入廠商資格審查項目，投標人（廠商）有授權行為時需檢附，以利作業。

(※請放入標封內)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標租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 標租案號：**115-02**
- 二、 標租機關名稱：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 三、 標租機關地址：413008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
- 四、 標租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游雅婷**電話：**(04)23317238**
- 五、 標租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訓練中心餐廳存放空間租賃公開標租
- 六、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413008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本所秘書室)**
- 七、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2 時 0 分止。**
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下午 3 時 0 分整。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 投標廠商名稱：
- 二、 投標廠商地址：
- 三、 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 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如自然人為身份證字號)：
- 六、 投標總標價：

※廠商投標總標價不可低過本案公告底價金額 新台幣 陸仟肆佰元整。

※投標總標價應以中文正楷大寫為主(如零、壹、貳、參、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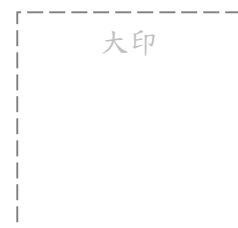
新 臺 幣 (含稅)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	-----	-----	-----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 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放入標封內)

※標租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標租案號：**115-02**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訓練中心餐廳存放空間租賃公開標租**
- 三、履約期限：**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
- 四、得標廠商：
- 五、契約金額：新臺幣 元整(含稅)。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六、其他事項如附件。

標租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